

清雍正乾隆時期台灣米價分析

— 許世融 —

摘要

關於清代台灣的米價，前此已有學者從事相關研究，惟或因成文過早，或因關懷重點過大，致難得其詳。本文則嘗試從清代來台官員所遺留的奏摺中爬梳出米價的相關史料，以明其季節性變動、地區性差異及長期漲跌趨勢。限於篇幅，在時間的斷限上，則以雍正、乾隆二朝為限。據本文研究，清代前期，至少是雍、乾時期，台灣地區的米價確實存在著季節性的變動、地區性的差異、與長期上漲的趨勢。就季節性的變動而言，不論雍正或乾隆，米價最低多半在每年晚稻收成後的十二月至二月間，其次則是早稻及二麥陸續收成後的五月至九月間，最高的月份，則是處於青黃不接時期的三、四月和十、十一月，尤其是十、十一月，由於早稻收成不及晚稻，故常常是米價最高的月份。換言之，清代台灣的人民，在承平時期，一年約有八個月可享受充足的米糧供應和相對低廉的米價。就地區性的差異而言，則雍正朝較為明顯，以人口稠密、又不出產早稻的台灣縣最貴，其次分別為鳳山、諸羅、彰化縣，至於新開闢的竹塹地區以北（淡防廳），則一直是米價最低廉的地區。到了乾隆時期，一方面由於鳳山縣栽培出「雙冬」早稻，足供台鳳所需；

另一方面，諸、彰二縣的人口日增，可耕地漸少，因而除淡防廳仍保持低價米外，其餘四縣已相當接近，地區性的差異不若前朝明顯。就長期趨勢而言，雍正時期的年平均米價，泰半維持在八錢至一兩間，至乾隆時，就資料所見的前、中、後三期，皆不曾低於一兩，而是維持在一兩三錢至一兩八錢之間。不到十年的時間（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七年），米價已上漲五至八錢，且難再下降。至於影響米價漲跌的主要因素，則可歸納為天然災荒、人爲操縱、福建地區整體經濟環境等。

關鍵詞：台灣米價、墾戶、業戶

壹、前言

至遲在新石器時代以後，生活在今天中國大陸的漢人便已逐漸形成「北方食麥，南方食米」的飲食文化，此後數千年，隨著耕作技術的不斷改進，產量的不斷提高，這樣的習慣更是根深柢固，相沿不替。大約在明朝末年開始，大陸上的漢人移居台灣者日眾，而且移民者十有八九是南方閩、粵沿海居民，於是，南方食米的文化，透過他們帶到台灣來，稻米遂成了台灣人的主食。雖亦有大小麥的生產，但只分佈在諸羅、彰化二縣與淡防廳，難與稻米的普及相提並論。（註1）職是之故，稻米產量的多寡與米價的漲跌幅度，實與一般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況且在手工業不發達，又過著典型農業社會生活的清代台灣，米價無疑是最具代表性的物價指數，米價的變動，有時便足以代表一般物價的變動，而物價的變動，則正是檢驗當時人民生活的一項重要指標。（註2）

迄今為止，對清代台灣米價的研究並不多見，就管見所及，僅有王世慶先生〈清代台灣的米價〉和陳秋坤先生〈清初台灣地區的開發（一七〇〇——一七五六）——由米價的變動趨勢作若干觀察〉二篇。（註3）王先生的文章跨越整個清代統治下的台灣，對本課題的研究，實有草萊初闢之功，唯囿於當時的學術環境，所引用的資料，泰半集中在台灣的地方志和明清史料，以今日觀之，不免略感不足，如雍正年間的米價僅得其三；又因受制於資料，王先生只能對有限的數據加以敘述，至於長時期的米價波動情形、季節性的變化、地區性的差異，則較少言及。陳秋坤先生的文章是由其碩士論文所改寫而成，在時間上較王世慶

註1 雍正十一年四月五日福建總督郝玉麟摺，見《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以下簡稱《雍正摺》），二十四冊，頁273。

註2 全漢昇，〈清雍正年間的米價〉，收錄於《中國經濟史論叢》，頁517。

註3 王世慶文見《清代台灣社會經濟》頁73-91；陳秋坤文見《食貨月刊》八卷五期，民國六十七年八月，頁221-233。

先生為晚，在資料的運用上則加入了故宮的宮中檔，而且運用了圖表的方式來說明雍、乾時期米價變動的情形，並以之來解析清初台灣地區的開發過程，對吾人瞭解當時的社會經濟環境甚有助益。惟該文未能運用到康熙、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以致糧價的統計猶有遺珠。（註4）在從事曲線圖的描繪時，對於這些缺漏的年份，陳文並未加以處理，逕自以有限的年份加以推論，以致米價的長期變動趨勢似不甚合於事實，同時，對於季節性的變動之論述亦有值得商榷之處。（註5）

此外，近年來致力於整理清代糧價資料的王業鍵院士，亦曾發表〈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一文（註6），雖以整個福建為範圍，但也提及了當時轄下的台灣府之米價及其循環變動、季節變動趨勢。王先生以其精湛的經濟學素養，提出甚為精闢的見解。如他以文獻資料將當時福建十個府依其糧食生產的多寡區分為缺糧、自給、餘糧三個區域；同時依據糧食供需情形，將全省分為閩江流域、閩南、山區三部份，台灣則顯係有糧食外銷的餘糧區，且素以供應漳、泉、廈為主，因而是屬於閩南區，因之台灣和閩南的米價變動很少出現不一致的現象，台灣和泉州的米價長期趨勢，也幾乎如出一轍。（註7）然而王業鍵先生處理的年代僅限於乾隆十年至二十一年，之後的年代和之前的雍正則未提及，且王先生認為台灣的稻米年僅一穫，忽略了早稻及二麥對糧價調節的機能，因此對季節性變動值得商榷。儘管如此，該文仍是本文處理乾隆前期米價時最主要的參考依據。

註 4 以陳文和本文數據相較，陳文計缺少了雍正元年三、七、八、十月；二年一至十一月；三年十月；四年四月；六年一、八、十一月；七年六月、閏七月、十月；八年六月；九年六、八月；十年十一月；十三年三、六月；及乾隆七年、十一至十五年、十六年一、六、十月；十七年正月；十八年十二月；十九年十月；二十年六月；二十一年二、三月，以及二十八年以後。唯本文亦較陳文短少了雍正二年十二月；八年九月、九年三月等數字。

註 5 陳秋坤，前引文，頁 229。

註 6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頁 69 至 85、100。

註 7 王業鍵，前引文，頁 78。

以下分季節性變動、地區差異、長期趨勢三方面論述，希望能對此一課題稍做釐清。至於本文所採用的資料，康熙和雍正時期分別出自中國大陸所出版的《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乾隆時期則以台北故宮所出版的《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為主，另乾隆三十年前則輔以國學文獻館所編之《台灣研究資料彙編》，文末附有各年月的米價數字表，以下文中所列數據皆出於該處，不再另外註明出處。

貳、雍、乾時期台灣米價的季節性變動

爲了便於討論，首先將附錄中包含數個月份的米價資料之年份單獨挑出作成表一：

表一：雍、乾時期各月份米價表

「*」表當年份米價最高者 單位：兩 / 石

雍正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元年			0.7-0.8		0.8-0.9		0.7-0.8	0.8-1.0*		0.7-0.8		
二年	0.7-0.8	0.7-0.8		0.7-0.8	0.8-0.9	0.8-0.9	0.8-0.9	0.83			0.9*	
三年										0.8-1.28*	0.72-0.73	
四年				0.95-1.3			1.1-1.2					1.2-1.4*
五年				1.4-1.7		1.5-1.9*				1.15-1.18		
六年	1.0-1.2				1.05-1.3*		1.2	1.05-1.3*	1.07-1.08		1.0-1.3*	
七年				0.94-0.97		0.95-0.96	0.9-1.08			0.78-1.14*		
八年						0.7-0.8		0.75-0.8		0.73-0.86*		
九年						0.6-0.8		0.88			0.65-1.0*	
十年	0.6-0.9	0.78-1.2			0.78-1.2		0.8-1.2			0.7-1.2	0.7-1.2	
11年											0.7-1.3*	0.7-0.95
12年				0.7-0.8							0.8-1.2*	
13年			0.7-1.0	0.8-1.35*		1.2-1.29						

乾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2年						14-16*	12-14			11-14		13-16*
13年	13-18	10-14		15-19	15-16			16-192	17-22*	174-21	16-20	168-20
14年					20*	13-20		13-14				
16年	13-14					13	11-16	11-16	125-16	12-17*		13-14
17年	12-13		21-26*	15-23					14-215			13-20
18年					18-19		13-2*				12-20*	12-13
19年						13-20			22-23	20	19-30*	19-25
20年		24-28*	20-27	22-26	18-23	20-25	12-20	13-18	12-20	13-20	12-22	
21年		11-15	14-18*	12-16			12-15	12-14	105-14			
28年			12-15*		12-14							115-149
29年		14-18	13-23*	13-22*		16-17		14-20		13-95	16-19	
30年	16-18			13-18	135-195	14-19	13-19			13-21*	13-15	
32年							13-17		12-17	13-16	131-75*	
39年				12-18		11-18				11-18		
42年					12-16		12-17*				11-17*	
43年					12-15		11-15			12-15	11-15	

由表一的資料可得知，米價較高的月份，通常集中在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三、四月，有時甚至延伸至五月；第二個時期則在十、十一月時。至於米價較低的時期，則多半是在十二月至二月及六至九月時。這樣的觀察與陳秋坤、王業鍵先生所述並不一致。陳文提到：

米價較高的幾個月份，大都集中在一年中的十一月到次年的六月間，而米價較低的月份，則散佈在四月到八月間。這也就是說，兩者的差距，是由於農業作業的固定差額而來的。台灣農業收成一向依賴六月收割的晚稻，因此，每年一到這個季節，米價自動下降；等到冬季的十一月，米穀消耗差不多了，然而，新穀卻尚未登場，在這所謂「青黃不接」的階段，米價便

隨之升高。(註8)

而王文則認為：

台灣米價在四月達到頂點，因為五月份一些早熟稻上市緩和了壓力，降低了價格。不過，這些早熟稻的產量畢竟有限，而海峽對岸的需求卻更加迫切，這就導致了六月份變動指數的再度上升。在以後四個月裡，由於台灣北部其他早熟稻和南部的中熟稻的收割，以及閩南的需求減少，米價銳減，至十月降到最低點。次月泉州米價回升，台灣的變動指數也隨之上升。遲熟稻的收穫使十二月份的米價明顯下跌，並使隨後兩個月的上升保持緩慢的勢頭。三月和四月糧食貯存被外運和本地消費逐漸耗盡，糧價必然隨著日益增強的壓力上升。(註9)

米價的季節性變動，自然與米穀的成長和收穫有關，爲了澄清此一問題，本文擬先依據清代官員的奏摺，將台灣居民主要糧食及其供應時間加以描述。在清代台灣，至少是雍、乾時代，做爲一般人主要的糧食作物有稻、麥二種。(註10) 稻有早、晚稻之分，晚稻的栽培最爲重要，全島各廳縣皆種植。約在五、六月之交栽插(註11)，亦有早自四月底(註12)，至遲在七月底插種完畢(註13)。十月中開始收割，十一月以後漸次登場(註14)。早稻的重要性不及晚稻，因此有許多來台

註8 陳秋坤，前引文，頁224-5。

註9 王業鍵，前引文，頁80。

註10 清朝在台官員，偶亦提及蕃薯是台民主食之一，但或許是僅止於應急，或許皇帝並不在意此物，故相關報導並不多見，見雍正元年十月十八日福建巡撫黃國材摺，《雍正摺》，二冊，頁103。並見乾隆二十年、閩撫鍾音、福建按察使劉德奏摺，《台灣研究資料彙編》(以下簡稱《彙編》)頁15082、15132、15138。

註11 雍正二年六月十五日巡台御史禪濟布摺，《雍正摺》，三冊，頁174。

註12 雍正八年六月三日福建總督高其倬摺，《雍正摺》，18冊，頁842。

註13 雍正六年九月一日台灣總兵王郡摺，《雍正摺》，13冊，頁329。

註14 乾隆十六年一月廿二日暫補福建台灣鎮總兵官林君陞摺，《彙編》頁12425。

官員誤以為台灣只有晚稻，而無有早稻。（註15）實際上，除了台灣縣因「土性淺薄」不宜早禾外，其餘地方皆有栽種。（註16）約在冬、春之交栽插，五月底至七月底漸次收割登場。（註17）另外，最遲在乾隆十四年後，鳳山縣還出現了一種名為「雙冬」的早熟稻種，分佈在下淡水的港東、港西二里，係每年十一月播種，至次年三、四月間成熟。（註18）

麥有大小麥之分，小麥種於北路的諸羅、彰化縣及淡水廳；大麥則因彰、淡地勢偏北，氣候微寒，並不適宜，故只有諸羅縣有產。台、鳳則大、小二麥皆不種植（註19）。至於其播種時間，則在每年十月晚稻收成後，至十二月陸續布種完畢，次年三、四月開始收割登場。（註20）

至此，我們可以簡單描繪清代台灣百姓糧食供應的一般情形（不考慮人為的操縱與特殊的災荒）：如果前一年的晚稻收成不差，則每年開始的一、二月百姓可享較低廉的米價，隨著米穀的外運及正常的消費，稻米供應漸減，價格也隨之攀升，至四月時達到第一次高峰。所幸北路的二麥及南路的雙冬早稻及時登場，因而五月後，米價也逐漸下跌，六、七月之後，各地的早稻登場，接替二麥來供應糧食，使七、八月的

註15 例如雍正九年 六月福建布政使潘體豐、八月廿二日福建總督劉世明、十一月十九日水師提督許良彬、十三年八月四日福州將軍準泰的奏摺皆犯此錯誤，見《雍正摺》，20冊，頁849；21冊，頁79、502；28冊，頁915。

註16 乾隆十六年一月廿二日暫補福建台灣鎮總兵官林君陞摺，《彙編》頁12425。

註17 雍正九年1一月廿日台灣總兵王郡摺，《雍正摺》，21冊，頁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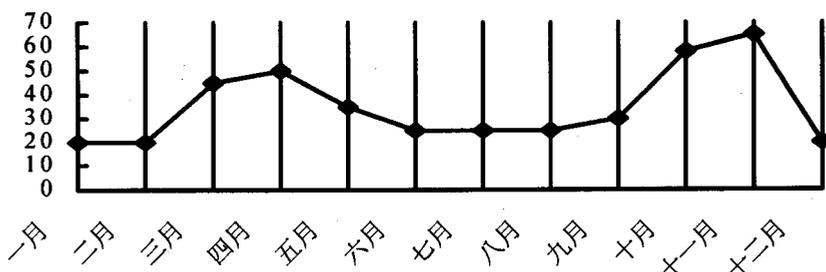
註18 乾隆十四年五月廿四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之奏摺已見港東、港西早稻收成之報告，而「雙冬」之名，則首見於十六年七月三日巡台御史書昌奏摺；至於雙冬的種植與收成，則見於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之奏摺，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台灣總兵馬大用摺，見《彙編》頁11945、12682、14885、15584。

註19 乾隆八年 五月 1日福建巡撫那蘇圖、十二年四月廿六日福建巡撫陳大受、十七年四月廿日巡台戶科給事中立柱摺，《彙編》頁9647、10723、13224。

註20 雍正十二年四月三日台灣總兵蘇明良、十三年閏四月廿七日布政使張廷枚摺，《雍正摺》，26冊，頁101；28冊，頁319。

糧價不致有太大的波動。但因早稻的收成並不多，因此在晚稻上市前的十月和十一月，米價攀上了最高峰，之後，隨著晚稻的登場，米價再度下滑，如此週而復始。雖然因為資料的殘缺，我們未能以精確的指數來繪出季節的變動，但依據前面的敘述，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大致的輪廓：

圖一：雍、乾時期各月份米價曲線圖



大致說來，每年的三、四月及十、十一月是米價的高峰期，五月至九月是穩定期，而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則是低廉期。陳文的說法是根據不甚充分的資料來加以推論，同時，他並未注意到二麥的接替功能，加上將六月收割的稻子誤以為是晚稻，遂以為十一月至次年六月是米價的高峰期。至於王文，基本上與上述的推論較為相近，只是王先生所關注為福建全省情形，未暇注意到二麥對台灣糧食供應所發揮的調節功能，同時，他將米價的最高峰放在四月，不知是否另有所據？因為根據表一的資料（或許是資料本身的缺漏），在十月和十一月出現高米價的頻率似乎高於三、四月。

參、地區性的差異

同樣為了討論的方便，以下由附錄中單獨挑出包含各地米價的資料製成表二及表三：

表二：雍正時期各地米價表

單位：兩/石

地區 時間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防廳
雍正三年 10月	1.28-1.29	1.28-1.29	0.8-1.0	0.8-1.0	
五年 6月	1.92	1.5-1.7	1.5-1.7	1.5-1.7	
六年 11月	1.3	1.2	1.2	1.0	
七年 10月	1.14	0.82-0.83	0.84	0.78-0.79	
八年 10月	0.86	0.81-0.82	0.75-0.76	0.73-0.74	
*九年 11月	0.97	0.83	0.83	0.64	
十年 2月	1.2	0.86-0.87	0.81	0.78-0.79	
5月	1.2	0.82	0.92	0.78	
7月	1.2	1.1	0.9	0.8	
10月	1.2	1.08-1.09	0.85	0.72	0.7
11年 11月	1.11	0.91	1.06	0.85	0.5
12月	0.86-0.95	0.7-0.78	0.7-0.78	0.7-0.78	
12年 11月	1.2	0.93	0.79	0.85	0.78
平均	1.19-1.20	0.99-1.01	0.92	0.84-0.88	0.66

*本年米價係以穀價換算而得

表三：乾隆時期各地米價差

地區 時間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防廳
乾隆11年 12月	1.62	1.55			
12年 7月	1.4	1.4-1.5	1.4-1.5	1.2	
10月	1.4	1.1-1.6	1.1-1.6	1.1-1.6	
13年 4月	1.8	1.5-1.9	1.5-1.9	1.5-1.9	
5月	1.6	1.5-1.6	1.5-1.6	1.5-1.6	
8月	1.92			1.6	1.6
9月	2.2	1.7-2.0	1.7-2.0	2.2	1.7-2.0
10月	2.0	1.7-2.0	1.7-2.0	稍高	1.7-2.0
11月	1.9	1.6-1.9	1.6-1.9	1.6-1.9	1.6-1.9
12月	2.0	1.68-1.76	1.68-1.76	2.0	1.68-1.76

14年6月	1.6	1.3	1.4	1.4	1.3
16年7月	1.5	1.6	1.4	1.3	1.1
10月	1.4-1.5	1.4-1.5	1.2-1.7	1.2-1.7	1.2-1.7
17年正月			1.2-1.3	1.2-1.3	1.2-1.3
9月	2.14-2.15	1.4-1.8	1.4-1.8	1.4-1.8	
12月	2.0	1.3-1.8	1.8-1.8	1.3-1.8	1.3-1.8
18年7月	2.0	1.3-1.8	1.8-1.8	1.3-1.8	1.3-1.8
19年6月	2.0	1.3-1.8	1.8-1.8	1.3-1.8	1.3-1.8
11月	2.25	1.9	2.5	2.55	1.9
12月	2.25	1.9	2.5	2.5	1.9
20年3月	2.3-2.4	2.1	2.3-2.4	2.3-2.4	2.0↓
5月	2.1-2.2	1.8-1.9	2.2-2.3	2.2-2.3	
6月	2.0	2.0	2.4-2.5	2.4-2.5	
7月	1.7-1.8	1.7-1.8	1.7-1.8	2.0	1.2-1.3
8月	1.7-1.8	(不相上下，小於台縣，大於淡廳)			1.3-1.4
9月	2.0	2.0	2.0		1.2-1.3
10月	1.8-2.0	1.8-2.0	1.8-2.0	1.8-2.0	1.3
21年2月	1.4-1.5		1.1-1.2	1.1-1.2	1.1-1.2
29年4月	2.3	1.3-1.7	1.3-1.7	1.3-1.7	1.3-1.7
32年9月	1.7	1.6	1.5-1.55	1.5-1.55	1.4

由表二觀察得知，雍正時期，一無例外的，台灣縣和淡防廳一直是分居米價最高和最低的地方，彰化縣則恆居第四，唯一的例外是十二年十一月，超過了諸羅縣，這是因為當年八月彰化颱風，田禾損傷，收成僅五、六成的緣故。（註21）至於鳳山與諸羅則分居二、三名，間或有諸羅略微領先的情形，但也不會超出一錢五分以上。最後一列是前述數字의平均數，雖然不能視為是當時各地的一般米價，但地區與地區間的價格差異應是可以相信的。也就是說，本時期米價最高的台灣縣與分居二至五名的鳳、諸、彰、淡等地，分別存在著二錢、二錢八分、三錢四

註21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福州將軍阿爾賽、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布政使張廷枚摺，《雍正摺》，27冊，頁212、318。

分、五錢四分的差價。而且，這種地區性的差異，是不因季節而異的。

這樣子的差異，也與我們對台灣地區開發順序的印象相符：台灣縣是最早開發，又是府治所在，人口也最稠密，加以當地在雍正五年後便不見早稻收成的記載，（註22）其後的官員更直言該地「土性淺薄，不插早禾」，因而糧食供應較吃緊，米價也最貴；其次為鳳、諸二縣，亦是較早開發之地，可耕地相對減少，遂分居二、三名，但諸羅縣勝在康熙五十三年到任的知縣周鍾瑄曾致力於提倡興築陂圳，在六年的任期中，助民開築陂圳三十八條之多，對於諸羅縣稻穀之生產貢獻至鉅，（註23）雍正三年的知縣孫魯也能「親身課農，助給工力，濬築陂圳，百姓實受其益」；（註24）至於越往北路的彰、淡二地則人煙稀少，耕地遼闊，加上交通不便，米穀無法外運販賣，因而米價最賤。（註25）

再看表三，乾隆時期的情形則複雜多了，除了淡防廳依然是米價最低的地區外，其餘四縣則混沌不明，雖然仍以台灣縣居冠的情形佔多數，但原本相對偏低的彰化縣則在乾隆十三、十九、二十年攀上了高峰。之所以造成這種情況是由於天災的關係，乾隆十三年，台、鳳、彰三地發生旱災，彰化還加上颱風，（註26）因而當其他地區晚稻尚有六至七分收成時，彰化卻僅有五成，（註27）無怪乎米價倍於往常了。至於乾隆十九年，也是由於七八月間三次的颱風，台、諸、彰三地受禍最烈，諸羅被災程度高達七分，彰化六分，台灣縣為五分，南北的鳳、淡則較輕微，（註28）以至於當年收成，台、諸皆只一半，彰化更僅有四成。（註29）這不僅立即反映在當年十一、十二月的米價上，甚至也使

註22 當年十月尚有記載台灣縣早稻收成八分，見雍正五年十月十三日巡台御史索琳摺，〈雍正摺〉，10冊，頁809。

註23 王世慶，〈從清代台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收錄於前引書頁134。

註24 雍正三年十月16日巡台御史禪濟布摺，〈雍正摺〉，六冊，頁317。

註25 陳秋坤，前引文，頁227。

註26 見先生在〈清雍正年間的米價〉一文所用之法，見前引書，頁519-21。

註27 乾隆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福建台灣總兵官薛瑞摺，〈彙編〉，頁11680。

註28 乾隆十九年十月廿八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摺，〈彙編〉，頁14800。

註29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福建台灣總兵官馬大用摺，〈彙編〉，頁14813。

彰、諸二邑隔年一整年的米價都高居不下。據當時地方官表示，本當是米價最低廉的二月，「台、諸、彰三縣仍行平糶」，（註30）至六月時，諸、彰仍因風災較重，中等白米尚賣二兩四、五錢，而郡城和鳳山的價格卻在二兩以內。（註31）

除此之外，本時期鳳山縣米價的相對低廉也是值得注意的。它不再穩居第二高價的地區，甚至在十三、十四、十九、二十年都曾出現米價最低的記錄。究其原因，或許和乾隆十四年（甚至更早）以後栽培出來的「雙冬」早熟稻種有密切關係。

整體說來，雍正時期台灣島上確實存在地區性的米價差異，最高地區恆為台灣縣，最低則為淡防廳，各地價差由二錢至五錢不等；乾隆時期，淡防廳仍是米價最低地區，而其餘四縣地區性價格差異已不甚明顯。以乾隆三十二年為例，最高的台灣縣與最低的淡防廳相去不過三錢，各地區間的價格也只相差五分至一錢不等，這似乎隱約透露出：雍正時期南路雖已人口飽和，北路仍大有可為；到了乾隆時期，則台灣西部，除淡防廳外，已開發殆盡了。

肆、長期趨勢

一、米價長時期變動的趨勢

由前面二節的討論可知，清代前期台灣的米價實存在著季節性的波動與地區性的差異，因此要一一列出各個年份具代表性的米價並不可能，但為了能觀察米價的長期趨勢，以下分別將各年份中最高與最低米價逐月相加，求出各年的算術平均數，並概算出其中數，製成表四及表五：（註32）

註30 乾隆二十年二月十二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摺，《彙編》，頁15015。

註31 乾隆二十年六月十二日福建巡撫鍾音摺，《彙編》，頁15238。

註32 此方法是仿效全漢昇先生在〈清雍正年間的米價〉一文所用之法，見前引書，頁5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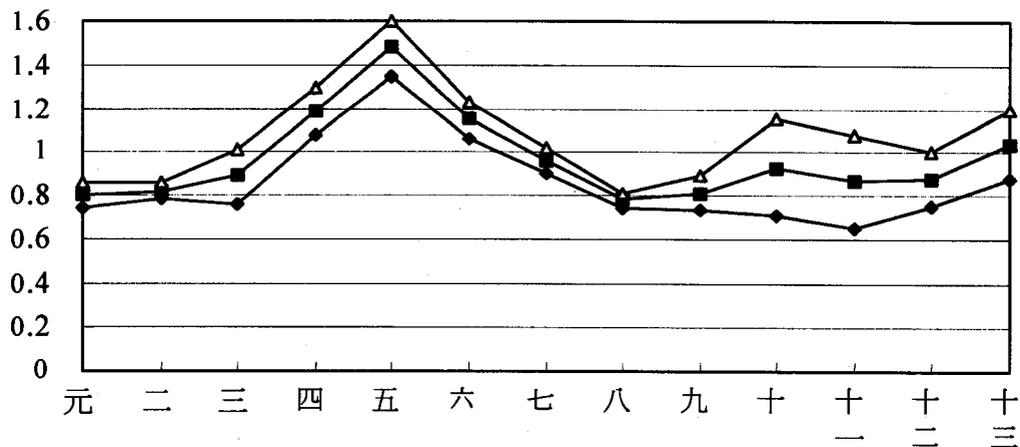
表四：雍正時期年平均米價

時間	年平均價	中數	時間	年平均價	中數	時間	年平均價	中數
元年	0.74-0.86	0.8	6年	1.061.26	1.15	11年	0.651.08	0.87
2年	0.78-0.86	0.82	7年	0.9-1.02	0.96	12年	0.75-1.0	0.88
3年	0.76-1.01	0.89	8年	0.74-0.81	0.78	13年	0.88-1.2	1.04
4年	1.08-1.3	1.19	9年	0.73-0.89	0.81			
5年	1.35-1.6	1.48	10年	0.71-1.15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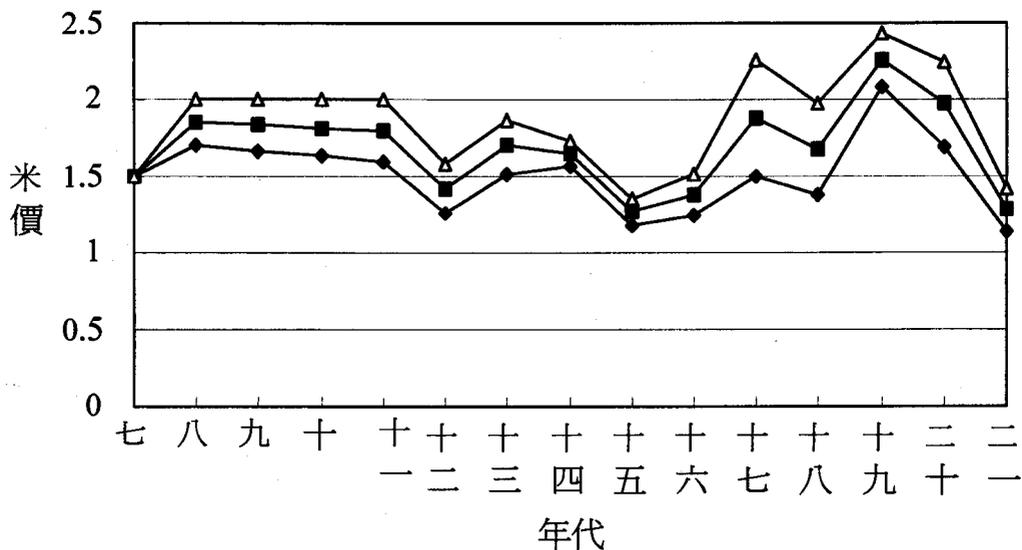
表五：乾隆時期年平均米價

時間	年平均價	中數	時間	年平均價	中數	時間	年平均價	中數
7年	1.5		18年	1.38-1.97	1.68	39年	1.13-1.63	1.38
8年	1.7-2.0	1.85	19年	2.08-2.43	2.26	42年	1.17-1.67	1.42
11年	1.6-2.0	1.8	20年	1.68-2.24	1.97	43年	1.17-1.48	1.33
12年	1.26-1.58	1.42	21年	1.14-1.42	1.28	44年	1.15-1.48	1.32
13年	1.52-1.87	1.7	28年	1.16-1.57	1.37	46年	1.3-1.8	1.55
14年	1.57-1.73	1.65	29年	1.42-1.99	1.71	47年	1.4-2.15	1.78
15年	1.18-1.35	1.27	30年	1.37-1.82	1.6	48年	1.27-2.0	1.64
16年	1.24-1.51	1.38	32年	1.28-1.66	1.47	49年	1.2-2.0	1.6
17年	1.5-2.26	1.88	33年	1.3-1.6	1.45			

圖二：雍正時期年平均米價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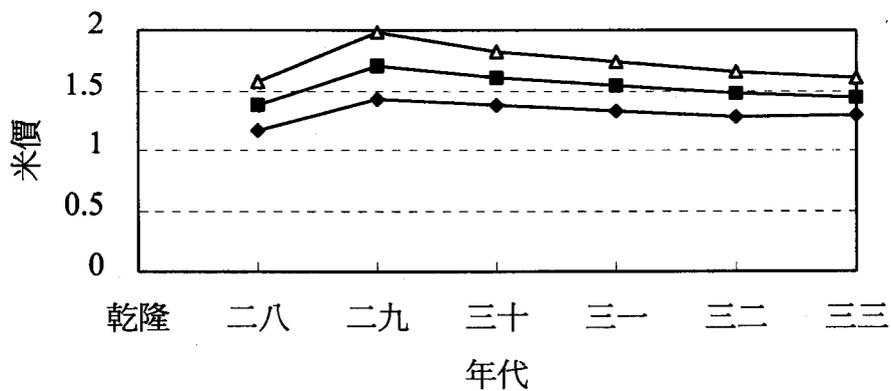


圖三之一：乾隆前期年平均米價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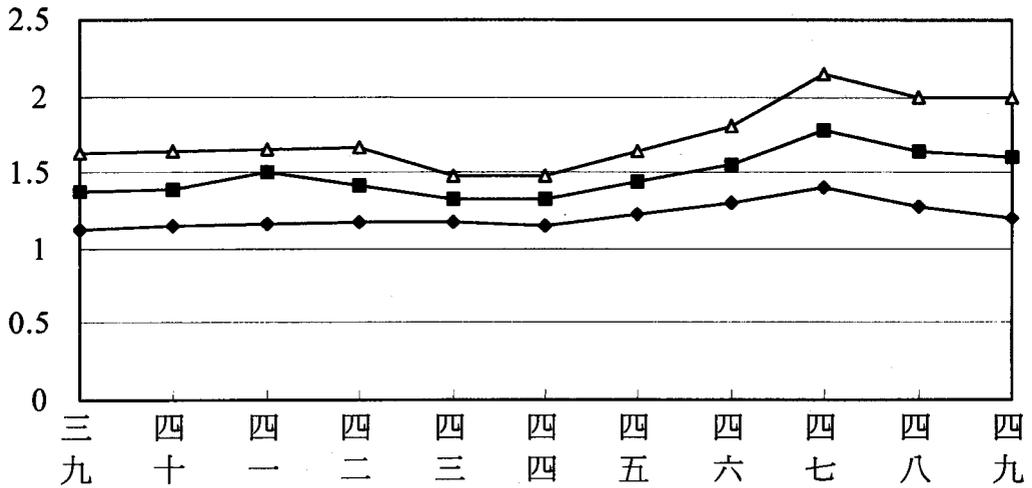


圖三之二：

乾隆中期年平均米價走勢圖



圖三之三：乾隆後期年平均米價走勢圖



若單就一段個別的時期看來，雍、乾時期的米價漲跌似乎無有一定規則可循。雍正時期從初年開始，米價持續上漲，至五年達到最高峰，之後則轉而下跌，八年跌至谷底，往後幾年，除十年外，大致平穩。乾隆時期米價數字雖不完整，但在二〇、三〇、四〇年代各有一組近乎連續的數字可提供長期觀察，故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們可假設其代表乾隆時代前、中、後期的米價。前期以十七至二十年較高，十二至十六年則較為平穩；中期以二十九年最高，二十八、三十二、三十三年較平穩；後期以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較為持平，四十六年以後又逐步攀升。

接著，如果將兩個時期對照觀察，會發現到，清代前期的米價其實是存在著長期上漲的趨勢的。雍正時期的年平均米價，除四至六年偏高（原因詳後）外，其餘年份大都維持在八錢至一兩之間；乾隆時期的年平均米價，不論前、中、後期，都不曾低於一兩二錢以下，多半維持在一兩三錢至一兩八錢之間。可以見到，從雍正到乾隆時期，台灣的年平均米價已上漲了五至八錢，米價長時期上漲的趨勢是存在的。至於造成這種趨勢的原因，很可能是由於人口漸增的關係。乾隆八年四月四日戶

部的一道奏議提到台灣米價日昂的原因，是由於「生齒日繁，地不加廣，地之所出，每歲只有此數，而流民漸多，復有兵米、眷米及撥運福、興、漳、泉平糶之穀，以及商船定例所帶之米，通計不下八、九十萬石，此即歲歲豐收，亦難望如從前之價值平減也」。（註33）然而，究竟只是單純由於人口增加，耕地日漸不足，或是還有其他因素，（諸如通貨膨脹的自然結果、米糖相剋的問題等）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註34）

二、影響米價漲跌的原因

除了穀物收成與地區性的差異會造成同一年間各個季節的米價不同外，在年與年間的平均米價也會見到有大起大落的情形。歸納起來，造成清代前期台灣米價漲跌的原因有以下數個（註35）：

（一）、天然的災荒：包括水災、旱災、颱風等，會直接影響當年收成的豐歉，是米價起落的最主要因素。爲了清楚瞭解二者間的關係，以下根據清代駐台官員的奏摺，將雍乾時期台灣米穀收成的情形整理如下：

表六：雍乾時期台灣米穀收成情形

時間	收成狀況	豐歉判別	資料來源
雍正元年	晚稻蕃薯皆十分收成	豐	10.18 福建巡撫黃國材摺
2年	早稻豐收 七月颱風，鳳山有損 晚稻收成：鳳山七分，餘八分	豐	5.21 福建巡撫黃國材摺 8.04 巡台御史禪濟布摺

註33 乾隆八年四月戶部奏議，《彙編》頁9564-6。

註34 陳秋坤提到乾隆米價較雍正高的原因是由於人口增加、以及受到當時大陸存在的「銀賤錢貴問題」所影響，見前引文，頁230。

註35 王世慶先生將米價漲跌之因歸納為 1.年冬收成之豐歉；2.糶運輸出之多寡；3.叛亂兵燹；4.米糖相剋問題；5.制錢價值的貶落等。陳文則提出季節性變化、自然性災害、人為因素三點。見王世慶〈清代台灣的米價〉，頁79；陳秋坤，前引文，頁224。本文則依據奏摺檔案歸納為三點。

3年	六月早稻茂盛可望豐收 十一月晚稻豐收	豐	6.03 福建巡撫黃國材摺 11.20 台灣總兵林亮摺
4年	七月早稻已收 十月晚稻豐收	豐	7.06、10.24 巡台御史索琳摺
5年	收成份數： 台：早稻八分晚稻九分 鳳：同上 諸：早稻九分晚稻八分 彰：早稻七分晚稻八分	豐	10.13 巡台御史索琳摺
6年	早稻收成不錯七、 八月缺雨收成稍減 晚稻收成：台、鳳七分；諸、彰八分	豐	7.06 福建巡撫朱綱摺 9.17 福建總督高其倬摺 11.04 巡台給事中赫碩色摺
7年	二麥豐收 六月（早）稻苗甚好 晚稻收成份數： 台八分五釐、鳳八分、諸九分、彰七分	豐	4.11 台灣總兵王郡摺 6.24 戶部侍郎史貽直摺 10.15 巡台給事中赫碩色摺
8年	春麥大收 晚稻收成八分	豐	6.3 福建總督高其倬摺 10.11 巡台給事中奚德慎
9年	早稻豐收 晚稻因乾旱收成差：台、彰六分；鳳、諸七分	略欠	11.20 台灣總兵王郡摺 11.24 福建海關監督準泰
10年	早稻豐收 晚稻因颱風缺雨收成只六七分	欠	10.13 巡台御史覺羅柏修
11年	早稻豐收 秋天風災晚稻收成七分多	略欠	4.19 同上 11.24 同上
12年	二麥豐收 八月彰化颱風田禾損傷，收成份數： 台鳳諸近八分、淡七分彰五六分	略欠	4.03 台灣總兵蘇明良 11.06 福州將軍阿爾賽 11.18 福建布政使張廷枚
13年	二麥豐收 四、五月缺雨，八月時田禾茂盛		閏4月20 福建巡撫盧焯 8.04 福州將軍準泰
乾隆7年	收成只七分，米價貴	欠	八年四月初戶部奏議
8年	二麥收成：彰八分諸七分		5.01 福建巡撫那蘇圖
10年	較十一年秋收時米價便宜		11年12月11 上諭
11年	入秋後雨澤稀少	欠	12.27 福建巡撫陳大受
12年	二麥收成八分二釐以上 早禾八分以上 入秋缺雨台灣鳳山旱災嚴重	欠	4.26 同上 7.01 巡台學政白瀛 9.24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13年	四月缺雨早稻欠收 台鳳彰旱災彰外加颱風通台晚稻收成只六成三	欠	7.03 巡台御史伊靈阿 10.04 福州將軍鄧廷相 10.27 台灣總兵薛璠
14年	二麥收成七至九分 鳳山早稻收成八分以上		5.24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15年	晚稻收成通台七分	欠	11.27 巡台御史書昌摺
16年	早稻二麥豐收收成份數： 鳳山八分諸羅七分彰化八分晚稻豐收	豐	7.03 同上 7.11 福建巡撫潘思渠摺 17.3.10 巡台給事中立柱
17年	二麥收成：彰化八分五釐諸羅七分淡防八分 早稻：諸羅八分彰化七分以上 晚稻：通台八分以上	豐	4.20 同上 7.26 福建巡撫陳弘謀 12.07 台灣總兵官陳林每
18年	二麥收成八九分 早稻因缺雨收成只六至八分 晚稻因旱災收成不豐	欠	3.28 福建巡撫陳弘謀 7.7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11.15 台灣總兵馬大用
19年	二麥收成八分五釐 早稻收成通台七分七釐 晚稻遭颱風收成： 台、諸五分彰四分鳳、淡六分以上	欠	6.20 同上 11.09 同上
20年	二麥蕃薯豐收 早稻通台八分五釐 晚稻豐收通台八分二釐	豐	4.18 福建按察使劉燾 7.20 台灣總兵馬大用 10.24 同上
21年	二麥收成八至九分 早稻通台八分 晚稻通台七分九釐	豐	3.20 福州左翼副都統明福 7.13 台灣總兵馬大用 閩 9.25 台灣總兵馬龍圖
28年	二麥八分 早稻：鳳諸八分彰淡七分五釐 晚稻因九月大風收成略損但不欠薄通台七分	平	3.24 台灣總兵游金輅 5.24 同上 11.03 福建巡撫定長
29年	二麥豐收收成八分 早稻豐收收成八分 晚稻彰八分台鳳諸七分	豐	4.13 台灣總兵楊瑞 6.03 同上 10.22 福州將軍明福
30年	二麥彰八分淡諸七分 早稻雙冬七分有餘 晚稻台鳳諸八分彰淡七分	豐	3.15 福建巡撫定長 4.08 同上 10.09 福州將軍明福
32年	早稻通台八分 晚稻通台九分	豐	7.15 台灣總兵甘國寶 10.13 同上
33年	晚稻八分以上	豐	10.02 台灣總兵王巍
39年	二麥七分 早稻雙冬八分餘七分以上	平	4.03 台灣總兵顏鳴皋 6.24 同上
42年	二麥七分有餘 早稻雙冬八分餘七分以上 晚稻通台八分以上	豐	5.10 同上 7.19 台灣總兵董果 11.02 同上
43年	早稻雙冬九分 二麥七分有餘 晚稻八分有餘	豐	5.15 同上 11.10 同上
44年	二麥七分早稻雙冬九分		4.24 同上

46年	早稻豐收 晚稻淡八分餘九分	豐	11.10 台灣總兵張繼勳
47年	早稻雙冬八分餘九分 二麥八分晚稻豐收可期	豐	8.22 台灣總兵金蟾柱
48年	二麥八分 早稻九分 晚稻九分	豐	5.12 台灣總兵孫猛 7.29 同上 11.16 台灣總兵柴大紀
49年	二麥八分早稻雙冬九分		4.12 同上

根據清朝官員的說法，只要有八分以上收成便算是豐年，低於七分則算歉薄，因此，將上表與圖二、三相對照發現：雍正一、二、三、七、八年是豐年，米價也相對較低；六年和九年以後收成不佳，米價也相對升高。比較奇怪的是四、五年明係豐收，米價卻高居不下。關於此點，將留待下文討論。乾隆時期自然因素影響米價最明顯是在前期的十六年至二十一年間，十六和二十一年是豐收，米價也最為便宜；十八、十九連著兩年歉薄，米價則飆至最高；而十九年的風災之大，甚至使得原本是豐年的二十年亦嚐到貴米的苦頭，此在前文已有述及。而十七年本是豐年，米價也高得出奇，此亦與人為操縱有關，留待下文討論。中期部份除二十八年九月因風災晚稻略損，使隔年米價較高外，大致上是豐收之年，故米價起伏不大。至於後期，有資料顯示部份都是豐年，米價的起伏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四十六至四十九年據報亦都是豐年，而米價則平均都在一兩六錢以上，是否此時期又是清代米價的另一個轉折點有待後續的研究。

(二)人為的操縱：不論是雍正或乾隆時期，都可見到有些年份明顯是豐收之年，而米價卻仍高居不下，這顯然不是受到天然災害的影響，而與人為的操縱有關。歸納起來，人為操縱有以下三方面：

(1)民間商人的搬運：台灣米產向有定例接濟漳泉，但以往皆由官運。雍正四年五月漳泉發生米荒，緊急從台灣調去五萬石米，（註36）七月閩浙總督高其倬便奏請開台灣遏米之禁，（註37）十一月正式開通

註36 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福建巡撫毛文銓摺，《雍正摺》，七冊，頁260。

註37 雍正七月廿六日閩浙總督高其倬摺，《雍正摺》，七冊，頁763-4。

米禁，（註38）商人可自由販運。同時官運也不斷提高，至五年二月已運了十五萬石出去，（註39）這一來，便導致台灣本身米價降不下來，以致五年六月四日又下令：「所有接濟漳泉之米，除照往年例運五萬石，餘外俱盡停運。」（註40）唯民間商人可自由販運的禁令已開。

由於彼時台灣米穀運銷不甚發達，乾隆二十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便提到：「南北路各廳縣所產米穀，必從城鄉車運至沿海港口，再用膨仔杉板等小船，由沿邊海面運送郡治鹿耳門內，方能配裝橫洋大船，轉運至廈。」（註41）內地來台買米的商人，由於不諳門徑，只有求助於台灣本地商人。於是，在郡治及海邊便群聚了一群操控米價的「礮戶」：

先時台灣之米，每石不過六、七、八錢不等，今何遽至於此？再四訪求，始得其概，蓋盡出不法礮戶所致也。查台灣礮戶，悉在海邊，不下千有餘家，而內地商賈，往台買米，由來問之礮戶，如伊等所礮之米稍有積聚，即云『我們今日每石減三分五分』，各戶即減三分五分；如伊等所礮之米稍無積聚，即云『我們今日每石增一錢二錢』，各戶即增一錢二錢。此唱彼和，眾口同聲，牢不可破。……（註42）

這是在地商人對米價操控的情形。此外，內地商人大量將米運往大陸也是使得台灣豐年卻承受高米價的原因，如乾隆十七年由民間商人運到漳泉的米，從五月底至七月初已有八萬四千餘石，（註43）無怪乎本該是豐收的年份，米價卻仍高居不下。

（2）業戶的囤積：雍正五年二月，閩浙總督高其倬在檢討當年米價高昂的原因時提到：

註38 雍正四年十一月廿八日閩浙總督高其倬摺，《雍正摺》，八冊，頁543。

註39 雍正五年二月十日閩浙總督高其倬摺，《雍正摺》，九冊，頁46。

註40 雍正五年六月四日閩浙總督高其倬摺，《雍正摺》，九冊，頁914。

註41 乾隆二十年三月廿六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摺，《彙編》頁15108。

註42 雍正五年六月四日福建巡撫毛文銓摺，《雍正摺》，九冊，頁910-1。

註43 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福州將軍新柱摺，《彙編》頁13479。

台地原係產米之區，去年又有八分收成，……何至價昂？實因府縣不善辦理，先行封庄買補，倉穀既已張皇，而台地之民，奸狡者頗多，即串通各業戶有穀之家，以為此番買米買穀，不下六、七十萬石，若每石長價數錢，則其利不可勝計，遂皆將穀石匿藏不賣，暗中抬價不下，而府縣才短，遂反致束手無策。（註44）

七月時他又說到：「台灣業戶，有每年收租萬石、數千石、以及數百石，至少者亦二、三百石。既袖手不耕，坐享饒裕，且近來囤積抬價，官買則稱無有，客販必須如價，米價之昂，半由此輩。」（註45）職是之故，雍正五年台灣米價達到最高，此輩的囤積與前述礮戶的壟斷，恐都脫離不了干係。至於乾隆十七年米價之昂，亦是「由市民居奇，並非米穀甚少。」（註46）無關乎當年收成之良否。

(3)官府的舉措：爲了備荒年之所需，在收成之後，地方官往往會採買以充實糧倉，而這樣的行爲，正是哄抬米價的原因之一。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的奏摺提到：「夫採買以裕倉儲，本爲民食計耳！乃因採買而市價益昂，是未得向後接濟之益，而先受當前貴食之苦。市儈共知，採買在所必需，甫屆西成，預爲抬價之地，小民嗜利，習爲當然，地方官亦以奉行爲職」。（註47）換句話說，是官員的採購行動造成了預期上漲的心理，而使得米價變貴。反之，在米價實在高得離譜時，地方官也會「及時開倉，減價發糶，以平時價」，（註48）對於米價的穩定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三)、福建整體的經濟環境：台灣的米產，照例每年要運五萬石赴漳泉平糶，又需碾運兵眷米一萬二千餘石，以及廈門提標和金門鎮標兵

註44 同「註三九」。

註45 雍正五年七月八日福建總督高其倬摺，《雍正摺》，十冊，頁149。

註46 乾隆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巡台戶科給事中立柱摺，《彙編》頁13172。

註47 《彙編》頁13705-13706。

註48 乾隆十七年三月十日立柱摺，《彙編》頁13153。

米二萬一千餘石，合計要運米八萬三千餘石。（註49）而通常都不只此數，如運漳泉的米後來便提高至十五萬石。（註50）除漳、泉、廈外，寧波、象山（註51）、江寧、紹興（註52）、杭州、台州（註53）、溫州（註54）皆曾受台灣米的接濟。甚至台灣的米往往被徵送至福建地區平抑米價，（註55）正因為如此，遂把台灣和對岸的福建連成同一個經濟體系。根據王業鍵先生的研究，一七四五至一七五六年，台灣與泉州的稻米價格變化是相當一致的。（註56）因而，當漳泉地區的米價產生變化時，台灣亦不能倖免。乾隆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閩撫陳弘謀提到「台灣米價，因漳泉昂貴，是以不能獨賤。」（註57）正好證實了這樣子的看法。反過來說，當台灣的米價貴時，漳泉一帶也不免跟著上漲，乾隆十九年台灣的大颱風正是這樣一個例子。（註58）

伍、結論

有關於清代台灣歷史的研究，現存的地方志、文集、筆記必然是不可或缺的材料。然則，清代所遺留下的大量檔案、奏摺，亦有珍貴的資料。本文嘗試從康、雍、乾三朝的硃批奏摺中，爬梳出與米價相關的數

註49 雍正七年八月二日福建總督史貽直摺，《雍正摺》，16冊，頁244。

註50 同「註三十八」。

註51 雍正元年十一月九日、二年二月廿四日福建巡撫黃國材摺，《雍正摺》，二冊，頁234、631。

註52 雍正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摺，《雍正摺》，4冊，頁100。

註53 雍正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福建總督郝玉麟摺，《雍正摺》，24冊，頁741。

註54 同「註四八」。

註55 雍正八年五月十八日吏科掌印給事中赫碩色曾有此建議，但遭駁回。然乾隆十二年三月三日福建巡撫陳大受的奏摺則提到「台粟運送內地平糶一節，已經周學健奏准停止」，則實際上，此法還是曾被採用過的。見《雍正摺》，18冊，頁698；19冊，頁734；《彙編》頁10630。

註56 王業鍵，前引文，頁78。

註57 《彙編》頁14482。

註58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15日福州將軍新柱摺，《彙編》頁14844。

字和文字敘述，惜康熙朝所留資料並不多，但雍、乾二朝則相當豐富。綜合前面的敘述可知，清代前期，至少是雍、乾時期，台灣地區的米價確實存在著季節性的變動、地區性的差異、與長期上漲的趨勢。就季節性的變動而言，不論雍正或乾隆，米價最低多半在每年晚稻收成後的十二月至二月間，其次則是早稻及二麥陸續收成後的五月至九月間，最高的月份，則是處於青黃不接時期的三、四月和十、十一月，尤其是十、十一月，由於早稻收成不及晚稻，故常常是米價最高的月份。換言之，清代台灣的人民，在承平時期，一年約有八個月可享受充足的米糧供應和相對低廉的米價。就地區性的差異而言，則雍正朝較為明顯，以人口稠密、又不出產早稻的台灣縣最貴，其次分別為鳳山、諸羅、彰化縣，至於新開闢的竹塹地區以北（淡防廳），則一直是米價最低廉的地區。到了乾隆時期，一方面由於鳳山縣栽培出「雙冬」早稻，足供台鳳所需；另一方面，諸、彰二縣的人口日增，可耕地漸少，因而除淡防廳仍保持低價米外，其餘四縣已相當接近，地區性的差異不若前朝明顯。就長期趨勢而言，雍正時期的年平均米價，泰半維持在八錢至一兩間，至乾隆時，就資料所見的前、中、後三期，皆不曾低於一兩，而是維持在一兩三錢至一兩八錢之間。不到十年的時間（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七年），米價已上漲五至八錢，且難再下降。至於其背後所代表的社會經濟意義，由於並非本文寫作的重點，且前述陳秋坤先生的文章已有所探討，不再贅述。

限於學力與時間，未能再向下延伸。頃聞王業鍵先生正主持一項龐大的「清代糧價的統計分析與歷史考察」研究計畫，一旦此計畫完成，可以預期將大為增進吾人對清代經濟的瞭解，間接也有助於清代台灣社會經濟的更進一步研究。（註59）

註59 范毅軍，〈學人簡介：王業鍵先生〉，《近代中國史研通訊》，第二十二期，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頁8。

附錄：硃批奏摺、宮中檔奏摺所見康熙至乾隆時期米價

時 間	地 區	米 價	其 它	備 註
康熙 46 年 8-9 月	臺灣府	一兩八、九錢		
11 月	臺灣府	一兩一錢		
47 年 9 月	臺屬三縣	一兩一、二錢		
58 年 6 月	臺灣府	八、九錢		
雍正元年 3 月		七、八錢		
5 月		八、九錢		
7 月		七、八錢		
8 月		八、九錢至一兩		
10 月		七、八錢		
二年正月		七、八錢		
2 月		七、八錢		
4 月		七、八錢		
閏 4 月		八、九錢		
5 月		八、九錢		
6 月		八、九錢		
6 月		八錢二、三分	穀價三錢五、六分	
7 月		八、九錢		
8 月		八錢三、四分		
11 月		九錢	穀價四錢五、六分	
三年 10 月	府 治	一兩二錢八、九分	穀價三錢三、四分	
	鳳山縣	同上	三錢	
	彰化縣 諸羅縣	八、九錢至一兩 同上	三錢 二錢六、七分	
11 月		七錢二三分	穀價三錢四、五分	
四年 4 月		九錢五、六分至一兩 二、三錢不等		
		一兩一、二錢	小麥一兩三、四錢	
11 月		一兩二、三、四錢		
五年 4 月		一兩四至七錢不等		
6 月	台灣縣	一兩九錢二分		
	其餘三縣	一兩五、六、七錢		
10 月	台灣縣	一兩一錢七分	穀價五錢七分	
	鳳山縣	一兩一錢六分	五錢五分	
	諸羅縣	一兩一錢八分三釐	五錢四分六釐	
	彰化縣	一兩一錢五分	五錢五分	
六年正月		一兩至一兩一二錢		

5月		一兩零五分至一兩二、三錢	穀價五錢四、五分	
7月		一兩二錢不等		
8月		一兩零五分至一兩二、三錢不等	穀價四錢一、二分至五錢不等	
9月		一兩零七、八分	穀價五錢二、三分	
11月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一兩三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一兩	穀價五錢 四錢 四錢 三錢	
七年 4月		九錢四分	穀價四錢四分 大麥二錢 小麥五錢二分	
		九錢六、七分	大麥三錢 小麥六錢	
6月		九錢五、六分		
閏 7月		九錢至一兩七八分	穀價三錢二、三分至四錢	
		九錢四分		
10月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一兩一錢四分 八錢二、三分 八錢四分 七錢八、九分	穀價四錢二、三分 四錢 四錢 二錢二、三分	
八年 6月		七、八錢不等		
8月		七錢五分	穀價三錢五分 大麥二錢四分 小麥四錢八分	
		八錢		
10月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八錢六分 八錢一、二分 七錢五、六分 七錢三、四分	穀價三錢六分 三錢一、二分 三錢四、五分 二錢三、四分	
九年 6月		七、八錢不等		
		六錢至七錢六分		
8月		八錢八分		
11月	臺、澎	一兩上下		

	臺灣府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大麥四錢小麥八錢 豆六錢 穀價四錢二分 三錢六分 三錢六分 二錢八分	
		六錢五六分至一兩		
十年正月		六錢至九錢不等		
2月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一兩二錢 八錢六、七分 八錢一分 七錢八、九分	穀價四錢七分 四錢 四錢 三錢五六分	
5月	臺灣縣 諸羅縣 鳳山縣 彰化縣	一兩二錢 九錢二分 八錢二分 七錢八分		
7月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一兩二錢 一兩一錢 九錢 八錢		
10月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水廳	一兩二錢 一兩零八、九分 八錢五分 七錢二分 七錢	穀價四錢一分 四錢二、三分 三錢四分 三錢二分 三錢	上米價格
11月		一兩二錢、一兩一錢、七錢不等		
11年11月	臺灣縣 其餘三縣	一兩二、三錢 一兩一錢至九、八、七錢不等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水廳	一兩一錢一分 九錢一分 一兩零六分 八錢五分 五錢	穀價四錢五分 三錢四分 四錢七分 三錢三分 二錢二分	上米價格
12月	臺灣府治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八錢六分至九錢五分 七錢至七錢八分 同上 同上		粗米
12年4月		七錢至八錢不等	大麥二錢小麥六錢	粗米

11月	台灣、鳳山、諸羅三縣	八錢至一兩一、二錢不等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水廳	一兩二錢 九錢三分 七錢九分 八錢五分 七錢八分	穀價五錢五分 三錢九分 三錢九分 三錢六分 三錢五分	1.上米價格 2.本年彰化因風災欠收
13年3月		七錢至一兩不等		
閏4月		八錢至一兩三錢五分不等		
		八錢二、三分至一兩二錢五、六分		
6月		一兩二錢八、九分 一兩二錢 一兩一錢二分不等		
乾隆七年		一兩五錢		資料來自下一條奏摺
八年4月		一兩七八錢至二兩		
11年12月	郡城 南北二路	二兩 一兩六、七錢	穀價八錢	
	台灣縣 鳳山縣 彰化縣 諸羅縣 淡防廳	一兩六錢二分 一兩五錢五分	穀價七錢八分 八錢二分 五錢一分	下米價格 中米價格
12年6月		一兩四至六錢		
7月	臺灣府 其餘各縣	一兩四錢 一兩二錢至四、五錢不等		
		一兩三錢六分至一兩六錢不等		
	郡城 彰化縣 其餘各地	一兩四錢 一兩二錢 一兩四五錢		
10月	郡城 其餘各地	一兩四錢 一兩一錢至一兩六錢		
12月		一兩三錢至六錢 一兩四錢		
13年1月		一兩三錢至一兩八錢不等		
2月		一兩至一兩四錢		

4月	郡城 其他各地	一兩八錢 一兩五六至八九錢		資料來自7月3日奏摺
5月	郡城 其他各地	一兩六錢 一兩五、六錢不等		同上
8月		一兩七、八錢		
		一兩六錢二分至一兩七錢二分不等		
	臺灣府 北路彰、淡	一兩九錢二分？至一兩六錢不等		
9月	淡鳳諸三縣 彰化縣 郡城	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不等 二兩二錢六錢至二兩二錢		因水旱災頻仍
10月		一兩七錢四分至二兩一錢不等 二兩內外		
	臺灣府 各屬 彰化	二兩 一兩七錢至二兩稍高		
11月	郡城 其他各地	一兩九錢 一兩六錢至一兩八、九錢不等 一兩七、八錢不等 二兩		
12月	郡城 其他各地	二兩 一兩七錢至二兩		
	鳳、諸、淡 三縣 台、彰	二兩六錢八分至一兩七錢六分 二兩		
14年5月		二兩以上		
6月	鳳、彰、淡 三縣 台、諸二縣	一兩五錢至一兩九錢、二兩不等 一兩七錢、一兩四錢不等		
	臺灣府 彰、諸 鳳、淡	一兩六錢 一兩四錢 一兩三錢		
8月		一兩三、四錢不等		
15年11月		一兩一錢五分至一兩三、四錢不等 一兩二、三錢不等	穀價？錢五分至六錢不等	

16年1月		一兩三、四錢不等		
6月		一兩三錢		
7月	台灣縣	一兩五錢		
	鳳山縣	一兩六錢		
	諸羅縣	一兩四錢		
	彰化縣	一兩三錢		
	淡水廳	一兩一錢		
		一兩三錢八分至一兩五錢七分不等		
		一兩一錢五分至一兩六錢不等		
8月		一兩一、二錢至一兩五、六錢		
9月		一兩二錢五分至一兩六錢		
10月	台、鳳、諸、彰、淡	一兩四、五錢不等		
		一兩二、三錢至一兩六、七錢不等		
12月		一兩三、四錢		
17年正月	臺郡北路	一兩二、三錢		
3月		二兩一、二錢至二兩五、六錢		
		二兩以上		
4月		一兩五、六錢至二兩二、三錢不等		
9月	臺灣府治 鳳、諸、彰 三縣	二兩一錢四、五分一	小麥一兩三、四錢 至一兩七、八錢	
		兩四、五錢至一兩七、八錢不等		
12月	臺灣府治 南北二路	二兩		
		一兩三、四錢至一兩七、八錢不等		
		二兩		
	北路	一兩三、四錢至一兩七錢		
	郡治及南路	一兩四、五錢至二兩		
18年5月		一兩八、九錢不等		
7月	郡城 南北二路	二兩		
		一兩三、四錢至一兩七、八錢不等		

11月	府治 南北二路	二兩 一兩二、三錢至一兩 七、八錢		
12月	北路	一兩二、三錢		
19年6月	府治 南北二路	二兩 一兩三、四錢至一兩 七、八錢不等		
9月		二兩二、三錢		七、八月風災米 價漲
10月		二兩以內		
9.10月		三兩以上		資料來自12月 10日摺
11月	郡治 鳳、淡 諸羅縣 彰化縣	二兩二錢五分 一兩九錢 二兩五錢 二兩五錢五分		
		二千六、七百文		
		三兩以外		
		二兩三錢		資料來自12月 10日摺
11月底	淡水廳 鳳山縣 郡城及彰、 諸二縣	二兩以內 二兩三錢 未能驟平		資料來自12月 26日及 正月19日摺
12月	郡治 鳳、淡 諸、彰	二兩二錢五分 一兩九錢 二兩五錢		
		二兩二錢至二兩五 錢		
20年2月		二兩四至七、八錢		
3月	郡城、彰 化、諸羅 淡水、鳳山	二兩三、四錢六、七 錢不等 二兩上下		
	郡城及彰、 諸二邑 鳳山縣 淡水廳	二兩三、四錢不等 二兩一錢 二兩以內		
		二兩一錢至二兩七錢 不等		
		三兩六、七錢		資料來自4月22 日摺

4月		二兩二、三錢至二兩五、六錢不等		
		二兩五、六錢		
5月		一兩八、九錢至二兩一、二錢不等		
	臺灣郡城 南路 北路	二兩一、二錢 一兩八、九錢 二兩二、三錢		
6月	郡城及鳳山 諸、彰	二兩以內 二兩四五錢		中等白米價格
7月	郡城、鳳山、 諸羅 彰化縣 淡水廳	一兩七錢及一兩八錢 不等 二兩 一兩二、三錢		
8月	郡治 淡水廳 鳳、諸、彰 三縣	一兩七、八錢 一兩三、四錢不相上 下		
9月	淡水廳 鳳山、諸 羅、郡城	一兩二、三錢二兩以 內		
		一兩七、八錢		
10月	淡水廳 其他地區	一兩三錢一兩八、九 錢至二兩不等		
		一兩二錢至一兩五、 六錢不等		
11月		一兩二、三錢至二兩 一、二錢不等		
		一兩四錢至二兩零		
21年2月	郡城 北路	一千一、二百文 九百及一千文不等		
3月		一兩四、五錢至一兩 七、八錢		
4月		一兩二、三錢至一兩 五、六錢不等		
		一兩二、三錢		
		一千及一千一、二百 文		
		一兩至一兩二三錢		
		一兩二錢至一兩四錢		
7月		一千一、二百文		

		一兩二錢至一兩 三、四錢不等		
12月		一兩一錢五分至一兩 四錢九分		
		一兩至二兩一錢不等		
29年2月		一兩四錢至一兩八錢	穀價七錢至八錢	
3月		二兩三錢至一兩三錢	大麥八錢 小麥一兩二錢	
4月	郡城 南北二路	二兩三錢 一兩三錢至一兩七錢		上米價格
6月		一兩六錢至七錢		
8月		一兩四五錢至二兩		
10月		一兩三錢至一兩九錢 五分		
11月		一兩七錢至八九錢		
		一兩六錢至八錢		
30年正月		同上		
4月		一兩三錢至一兩七、 八錢不等		
5月		一兩三錢五分至一兩 九錢五分		
6月		一兩四錢至一兩八、 九錢不等		
7月		一兩三、四錢至一兩 九錢不等		
10月		一兩四錢三分至二兩 一錢		
		一兩三錢至一兩六、 七錢		
11月		一兩三至五錢		
32年7月		一兩三、四錢至一 兩六、七錢不等		
閏7月		一兩二錢六分至一兩 七錢不等		

9月	府城 南路鳳山 北路諸、 彰二縣 淡水廳	上米一兩七錢 中次者遞減一錢 各項糧價每石較府城 減少一錢及五分不等 較府城每石減二錢及 一錢五分不等 上米一兩四錢 中次者一兩二三錢	穀每石八錢；小麥 黃豆一兩二錢五分 穀價六錢二分 豆一兩三分	
10月		一兩三至五、六錢		上米價格
11月		一兩三至七錢五分		
		一兩四至五、六錢	穀價六錢至七八錢	
33年10月		一兩三錢至一兩五六 錢不等		上米價格
39年4月		上米一兩七八錢 中米一兩二三錢		
6月		一兩一錢至一兩八錢		
10月		一兩一錢至一兩七、 八錢不等		
42年5月		一兩二、三錢至一兩 五、六錢不等		
7月		一兩二、三錢至一兩 六、七錢		
11月		一兩一、二錢至一兩 六、七錢		
43年5月		一兩二、三錢至一兩 四、五錢		
7月		一兩一、二錢至一兩 四、五錢		
10月		一兩二錢至四五錢		中米價格
11月		一兩一、二錢至一兩 四、五錢不等		依上中下米價格
44年3月		一兩二錢至一兩四錢 五分不等		中米價格
4月		一兩一、二錢至一兩 四、五錢		
46年11月		一兩三、四錢至一兩 七、八錢不等		
47年8月		一兩四、五錢至二兩 一錢五分不等		
48年5月		一兩二三錢至二兩		
7月		一兩三四錢至二兩		

11月		一兩三四錢至二兩		
49年4月		一兩二三錢至二兩		

資料來源：康熙時期：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雍正時期：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乾隆時期：台灣研究資料彙編（一至三十年）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三一至六十年）